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44號

聲請人 AV000-A112429 (甲女, 年籍詳卷)

AV000-A112430 (乙女, 年籍詳卷)

共同

告訴代理人 林湘絢律師 (法扶律師)

被告 陳逸榮

選任辯護人 王璿豪律師 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 (112年度偵字第3903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8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61號), 聲請參與訴訟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准許聲請人AV000-A112429、AV000-A112430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

(一)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等罪嫌,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, 被告所涉係刑法第221條、第222條第1項第3款之對身心障礙之人為強制性交, 及同法第224條、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3款之對身心障礙之人為強制猥褻等罪嫌, 上開罪名均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(下稱性防法) 第2條第1款所列之罪,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, 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

(二)又聲請人均為本件之被害人, 為瞭解訴訟程序經過及卷證資料內容, 並適時向本院陳述意見, 爰聲請參與本件訴訟, 以維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性防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, 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, 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; 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, 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

01 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  
02 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  
03 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  
06 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44號案件審理中。

07 (二)被告上開被訴之罪，核屬性防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；又本  
08 件聲請人均係被害人，具前揭聲請訴訟參與適格。

09 (三)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，均表示無意見（本院  
10 卷第69、124頁）；另斟酌旨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關  
11 係、訴訟進行程度，及聲請人利益等情事後，認准許聲請人  
12 訴訟參與，有助達成訴訟參與制度目的，且無不適當情形。

13 (四)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均予准許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
17 法官 陳薇芳

18 法官 粟威穆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2 書記官 廖佳玲